

訴願人 謝清彥

訴願人因申請程序重新進行事件，不服本部矯正署 108 年 3 月 19 日法矯署安決字第 10801021830 號書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本件訴願人因不服本部矯正署綠島監獄對其申訴案件之評議結果，於 107 年 7 月 5 日、107 年 9 月 11 日分別向本部矯正署（下稱矯正署）提起再申訴，案經矯正署分別以 107 年 8 月 31 日法矯署安字第 10701765730 號函、107 年 10 月 19 日法矯署安字第 10701844500 號函為再申訴之決定。嗣訴願人不服矯正署上開 2 函內容，於 107 年 11 月 26 日稱依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規定，就該再申訴決定向矯正署申請行政程序重新進行，經矯正署以 108 年 3 月 19 日法矯署安決字第 10801021830 號書函（下稱系爭書函）回復略以，該案件並無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規定之適用，從而否准訴願人之申請，訴願人仍不服，爰提起訴願。

理 由

-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規定：「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之。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因重大過失而未能在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其事由者，不在此限：……。」。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受刑人不服監獄之處分時，得經由典獄長申訴於監督機關或視察人員。但……。」。
- 二、查矯正署之再申訴決定，係矯正署本於矯正監督機關之職權，依前揭監獄行刑法所為申訴救濟程序上之決定，其性質有別於行政

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行政處分，尚無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規定之適用，是矯正署以系爭書函否准所請，尚無違誤，仍應予以維持。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蔡碧仲  
委員 楊秀蘭  
委員 賴哲雄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沈淑妃  
委員 劉英秀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7 月 2 5 日

部 長 蔡 清 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